

2020年3月18日 星期三  
2020年第9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 保定检察工作连续8年获评全省优秀

聂瑞平等领导批示祝贺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陶海岗)近日,在省检察院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各市检察院检察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中,保定市检察院获评“考评优秀单位”。至此,保定市检察工作连续8年获评全省优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保定

市委书记聂瑞平对此专门作出批示:谨表祝贺,再立新功。市委副书记、市长郭建英,市委副书记闫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晋峰,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春光也分别作出批示表示祝贺,同时要求市检察院及时总结经验,再创佳绩,为市域治理再立新功。

## 战“疫”反“腐”并驾齐驱

——记非常时期彰显担当的我省职务犯罪检察部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树奇  
通讯员 杜运彩 高晓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勇敢地肩负起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职责使命,严格落实省检察院党组的部署要求,一以贯之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坚持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科学应对和防控疫情,紧盯反腐主责主业,不失时机地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以显著的成效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省检察院切实加强对下指导  
防控疫情与办理大案同步前行**

在做好疫情防控这一头等工作的同时,省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按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的指导要求,组织学习涉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检指导意见案例规范,准确把握办案标准和界限。及时掌控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各地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总体情况、个案具体情况,对指定管辖的办理、犯罪嫌疑人收押等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协调和帮助,对办案人员及犯罪嫌疑人的疫情防控逐项、逐个提出指导意见,稳健推动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受理、收押等工作有序开展。特别是,在疫情防控的非常时期加强非常时期的上下联动,形成办案合力。充分发挥“互联网+”智慧检务的办案功效,采取书面审查、电话沟通、远程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指导承办案件的相关检察院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时期的办案要求,先后办理了吉林省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克勤,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这2起省部级干部受贿专案;办理了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原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于山,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原党组成员、副理事长李国忠,涿水县委书记王义民,晋州市委原书记陈慧明,永清县委原书记邢华金这5起省管干部受贿案件。

**石家庄市职务犯罪检察部门  
在非常时期担当起非常之责**

针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石家庄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第



图为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与河北省、市两级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一同研究讨论指定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 省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供图

一时间组织学习最高检《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着力于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从严落实疫情防控要求。2月10日,石家庄市检察院受理了最高检指定管辖的梅某、马某受贿案,当时正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市检察院领导带领办案检察官在从严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协助公安机关执行拘留。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公安人员、犯罪嫌疑人等均全程佩戴防疫口罩、手套,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但是在对犯罪嫌疑人梅某、马某二人执行拘留送往看守所体检过程中,梅某、马某出现了体温偏高的异常情况,为确保疫情防控和办案安全,立即启动应急沟通协调机制,快速与监察机关联系,将两名嫌疑人送到石家庄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核酸检测,待彻底排除感染新冠肺炎的可能后,将二嫌疑人安全送至看守所羁押。

**张家口市检方防疫办案分工协作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毫不放松”**

今年春节期间,张家口市检察院依法受理了王某涉嫌受贿一案。接到市监察委员会拟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的通知后,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全员进入备勤状态。针对疫情影响,他们首先完善

非常时期的受案流程,及时协调调整涉罪嫌疑人羁押前的体检医院,最大程度降低疫情感染风险。本部门人员正月初六起即全员到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分工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接收案卷、决定拘留、协助公安体检送达看守所、发出讯问通知……干警们连续奋战12小时直到晚上9时许,圆满完成案件受理及犯罪嫌疑人送押工作。

**廊坊市检察院会同法院和公安  
发布通告严惩涉疫情防控职务犯罪**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廊坊市检察院在应对疫情的第一时间,有针对性地会同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对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涉及的贪污、职务侵占、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等职务犯罪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通告,依法震慑并严惩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保定市检察机关彰显“检察速度”  
先后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0余起**

保定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

部门,认真贯彻上级检察院关于疫情防控与依法办案“两不误”的总体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已先后及时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0余起,办案人员严格遵守办案期限规定,保证了案件依法及时办理。2月1日,保定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受理保定市监察委移送的3件指定管辖案件,当日办结,做到当日起、当日转、当日移送。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受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两名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在外县居住,受疫情影响,无法到办案检察机关接受告知及讯问。为了确保案件程序顺利进行,该院先采用电话形式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后采用网络视频的方式分别对两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远程提审,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实现了疫情防控与依法办案的“两同步”。

**沧州、邯郸职务犯罪检察部门  
依托网络远程视频高效办案**

沧州市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加强与检察技术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优势,根据犯罪嫌疑人的羁押状态,推行网络远程办案,使案件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得到及时、高效办理,有效避免了因人员聚集而导致的疫情扩散风险。办案检察官通过检察机关与看守所联通的远程讯问系统,依法讯问在押犯罪嫌疑人,并向在押犯罪嫌疑人送达文书、告知权利义务。

邯郸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部门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工作不停滞、办案不断档,积极革新办案模式,充分利用电话、网络视频、远程庭审等“无接触”办案方式,“足不出户”司法办案,并以视频方式同法院、看守所对系统操作、庭审流程、网络保障、突发情况应对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实时对接,对职务犯罪案件采用远程出庭系统支持公诉,实现了疫情防控与检察办案的高效同步。

**特别报道**

## 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基层院建设优秀案例评选结果揭晓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等7个基层院建设案例获评优秀

**河北法制报讯 (李胜)**近日,省检察院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2019年基层院建设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强化新媒体建设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等7个基层院建设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

据悉,为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检察院党组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部署要求,交流和宣传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基层建设整体提升,2019年,省检察院政治部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基层院建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经基层院申报、市级院推荐、专家评审等环节,产生最终评选结果。

评选出的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优秀案例是: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强化新媒体建设助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承德县检察院《建立“五步工作法”创新发展未成年人临界预防工作》;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建立“三项联动”机制做强金融检察服务品牌》;保定高新区检察院《服务经济发展“十步工作法”助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枣强县检察院《构建评估体系提升工作质效以主体责任落实助推跨越发展》;任县检察院《自我约束和职能监督相结合不断完善规范执法内部监督机制》;魏县检察院《123教育培训机制助推队伍建设迈向新台阶》。

## 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扎实成效

## 石家庄市检察院获评 市全面深改优秀单位

**河北法制报讯 (孙旭峰 胡宪政)**近日,石家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下发2019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评价结果通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面深化改革优秀单位。

据悉,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坚持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特别是2019年度,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和院党组一班人以上率下,领衔改革事项,先后十余次专题研究推进改革事项,市院承办部门积极探索,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扎实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改革任务。

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在2019年度,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组织指导完成了全市市、县(区)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任务,构建了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体系;修订完善《检察业务职权清单》,既充分保障员额检察官独立行使办案权,又建立健全完善的办案监督机制,做到了员额检察官权力保障和监督制约相统一;坚持领导带头办案,市、县(区)两级院领导承办各类疑难复杂案件4500余件,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81次,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

稳步推进刑事诉讼改革。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年度全市两级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人数9403人,向审判机关提出量刑建议9118人,采纳率为79.15%。全面探索实行技术性证据审查制度,审查各类技术性证据案件1760件,发现并纠正证据瑕疵103件,有效确保了案件质量。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充分肯定,此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持续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改革。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数量、质量在2018年居全省第一、全国地市级第三的基础上,2019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石家庄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了省委常委、石家庄市委书记邢国辉的批示肯定,其经验做法入选2019年度石家庄市“十大改革创新经验”。当年,全军三级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及相关领导两次到石家庄市检察院考察观摩。《人民日报》《检察日报》《河北日报》《河北法制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石家庄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报道。

政策倾斜和保障力度,确保所有帮扶政策应享尽享,并叮嘱赵海红有生活困难要及时反映,党和政府一定会按政策帮助解决。

在与驻村帮扶干部座谈时,李明指出,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要清醒认识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不是轻轻松松一冲锋就能打赢的。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6日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高质量脱贫。

## 保定市检察院明确重点打击刑事犯罪

## 以过硬举措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健)**保定市检察院日前制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保经营、稳发展,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据悉,保定市检察机关出台的《实施意见》,旨在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该《实施意见》共包括14项服务保障举措。

《实施意见》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把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作为当前检察机关服务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要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犯罪,重点打击的犯罪包括:拒绝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复工复产企业发生聚集性感染或者聚集性感染风险的妨害防疫秩序犯罪;以防疫为名收取“保护费”、插手物流运输、破坏交通设施、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等阻碍人员物资正常流动、严重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犯罪;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黑恶势力以暴力、威胁或“软暴力”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暴力讨债、非法拘禁等犯罪;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材料等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犯罪;毁坏企业

财物、破坏企业生产经营和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企业财物等侵犯财产犯罪。《实施意见》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涉企经济纠纷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区分企业家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的界限,区分因疫情影响进行的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区分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与合同诈骗犯罪的界限,区分企业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构成犯罪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要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贫攻坚大局,张家口市检察机关坚持为党分忧、为民司法,在“3+7+17”检察工作布局中,专门部署开展贫困人口赡养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依法监督专项行动,立足检察工作实际,以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实践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贫困户乔秀家中,李明坐在炕头与乔秀夫妇促膝谈心,面对面拉家常,详细了解生产生活、医疗保障、子女就学、基本收入和住房等情况。看到杨凤

## 保定检察工作连续8年获评全省优秀

聂瑞平等领导批示祝贺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陶海岗)近日,在省检察院下发的《关于2019年度各市检察院检察工作考评情况的通报》中,保定市检察院获评“考评优秀单位”。至此,保定市检察工作连续8年获评全省优秀。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保定

## 张家口市检察院领导走访包联贫困户

## 勉励大家增强信心 坚决实现脱贫目标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东升 冯建东)**“去年收入怎么样?看病费用能落实吗?生活上还有哪些困难?”近日,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李明到市级干部定点包联的沽源县黄盖淖镇战石沟村走访贫困户,转达市委、市政府的关怀,勉励大家增强信心,在社会各界的帮助下早日实现脱贫致富。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一系列工作要求,服务脱

亮在村委会提供的公益值班岗位能够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帮扶单位已经为其患有尿毒症的妻子提供了充足的保障药物时倍感欣慰,叮嘱他们要保持身体,勉励他们坚定脱贫信心,相信在党和政府的持续帮扶下日子会越来越好。在贫困户赵海红家中,李明了解到赵患有重度尿毒症没有劳动能力、尚有两个孩子依靠外公外婆抚养后,对乡镇工作人员再三嘱咐,一定要更多地关注赵海红一家的生活,加大